高青县防汛抗旱指挥部

关于终止防汛四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防指各成员单位：

鉴于目前本轮强降雨对我县影响基本结束，根据《高青县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》规定，经综合分析研判，县防指决定9月20日8:00终止防汛四级应急响应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继续做好汛期各项工作，确保全县安全度汛。

 高青县防汛抗旱指挥部

 2023年9月20日